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 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7日，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锅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位于奔创公司现有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9'40.162"、北纬24°16'58.597"），奔创公司原电路板层压工序采用电压机加压，为改进层压的加压方式，奔创公司投资720万元建设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锅炉项目，项目只改变压合层压工序的加压方式和供热热源，其中加压方式只是将电压机变更为油压机，压合热源由电加热变更为锅炉加热，受热介质为导热油，奔创公司其他生产环节、生产规模等情况不变，原有压合工序电压机作为备用层压设备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委托深圳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9月10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梅环梅江审〔2021〕20号），并于2022年12月9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027977960842001W）。

为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委托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目前该项目整体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0.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锅炉项目”已建成的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受市场波动影响，本次压合车间实际新上油压机 2 台，比环评预计少上 1 台，目前已满足需求，根据建设单位规划，后续预计上多 1 台，用于备用，届时可与环评台数一致；锅炉房设置储油罐 1 个，卸油罐 1 个，主要用于导热油存储和导热油加热过程中安全卸油气使用，为锅炉有机热载体循环系统的稳定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原环评未提及，本项目予以补充；导热油高温时，长时间与空气接触会氧化分解、缩短寿命，氮气瓶主要用于存储氮气，氮气主要起到安全、保护导热油作用。验收项目补充的储油罐、氮气瓶为保护锅炉有机热载体循环系统稳定性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非产污及主要生产设备，不影响锅炉设备的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从奔创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锅炉为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项目锅炉燃烧器采用意科法兰低氮燃烧器，主要采用内循环低氮燃烧，使空气和燃气达到最优配比，有效的降低了氮氧化物的排放，锅炉尾气经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压机、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锅炉通过设置单独锅炉房隔声减噪；设备通过设置软管及垫片等隔声减震措施处理；日常通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设备摩擦噪声，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奔创公司现有员工调配，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导热油（含炉焦）。

废导热油（含炉焦）是由于导热油炉长期高温运行时在炉管壁上产生的，对于大量结焦和粘度明显变化的导热油不宜继续使用时，管路需要清焦。因项目调试时间短，目前尚未有废导热油（含炉焦）产生。根据相关设备使用经验，导热



油五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版）》，废导热油（含炉焦）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后续产生时，奔创公司拟存放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矿物油暂存点，与其他工序产生的废矿物油一起暂存，后与奔创公司其他工序产生的废矿物油一同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2023年3月20日-3月21日，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天实际天然气使用量均为906.4m³/d，生产负荷均达到80%，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

（二）废气

依据项目检测报告，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3月21日对该项目锅炉废气的监测结果，核算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验收项目核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6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184t/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值二氧化硫：0.102t/a；颗粒物：0.082t/a；氮氧化物：0.355t/a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更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且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依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经环境保

护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环境排放标准的要求，因此，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锅炉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防控水平。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负责单位为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组成员由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相关代表和三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以及监管部门代表组成，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层压供热热源电改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志平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主管	13823853861	
李志远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5986497734	
李秋林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823865265	
朱艳林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高工	138240587296	
李翠芳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35209166728	
李中强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2312665-	
李信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员	15119300425	
李加强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18814014676	

2023年5月27日